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翊婷
電話：7531443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winnie11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0254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財政部函共4件(電子檔4個)(0025407A00_ATTCH1.pdf、
0025407A00_ATTCH2.pdf、0025407A00_ATTCH3.pdf、0025407A00_ATTCH4.pdf)

主旨：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應先行辦理事項，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00627號書函辦理。
- 二、查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8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等修正條文略以，教職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溯自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請配合財政部相關作業方式：

(一)教職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行計算，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金額應為薪資收入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且提撥之退

人事室 收文:111/01/20



1110000364

有附件

撫基金費用無須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之金額」欄位；請各薪資發放機關儘速相應調整作業系統，俾利正確計算應稅、免稅所得金額，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二)教職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新計算後，各薪資發放機關（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完成申報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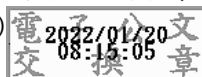
(三)各薪資發放機關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則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四)各項退撫給與屬110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給與者，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應由各項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計算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三、檢送教育部原函、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月3日函（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各1份。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可依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函所示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